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繼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曾 千 容

上列聲請人聲明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曾千容聲請繼承被繼承人殷惠琳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嘉義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巷00號之2三樓3）在臺灣地區之遺產，准予備查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殷惠琳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，為被繼承人殷惠琳之女，依法對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有繼承權，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等規定，向本院聲明繼承之意思表示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、（二）父母、（三）兄弟姐妹、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；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；大陸地區人民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規定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者，應於繼承開始起3年內，檢具聲請書、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向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殷惠琳於113年8月19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為其第一順序繼承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經大陸地區公證處

01 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之常住人口登記卡及居
02 民身分證、親屬關係公證書、照片、通訊記錄、相驗屍體證
03 明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
04 女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2日向本院表示繼承，經核與上開法
05 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